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5〕32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T20GNXU

地址：聊城市阳谷县大布乡李化真村村委会北1500米路南

2025年9月9日，接到工单编号：250908165847181014号信访件，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5日两次到达现场，因畜牧养殖防疫要求等原因，执法人员未能进入厂区，使用无人机对该单位厂区及周边进行飞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将养殖产生的畜禽粪便以及冲洗猪舍产生的粪便存放于该公司厂区内北侧空地上，未按照要求及时将畜禽粪便收集、贮存。你（单位）承认了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2025年9月1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0份，2025年9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对象：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将畜禽粪便收集、贮存。

2、证据材料：2025年9月17日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企业法人等基本情况。

3、证据材料：2025年9月17日该（单位）提供的身份证复印1份。证明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4、证据材料：2025年9月17日该（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证明对象：公司环评文件、公司环评文件性质、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

5、证据材料：2025年9月17日该（单位）提供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工资表。证明对象：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等情况。

6、证据材料：2025年9月17日该（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证明对象：公司排污许可等情况。

7、证据材料：2025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截图一份。证明对象：公司近两年受到处罚等情况。

8、证据材料：2025年9月9日信访科转办的“聊城市 12345 市民热线承办单”一份。证明对象：信访转办情况。

9、证据材料：2025年9月24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现场检查记录1份、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后督查现场照片（图片）证据5份。证明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5〕3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22〕13号）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12处罚裁量表“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裁量等级为5；建设地点：非禁限养区，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1，和参照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综合考虑，作出以下决定：

处以罚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